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RICHFIELD GROUP HOLDINGS LIMITED 田 生 集 團 有 限 公 司 \*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36**)

## 公佈

本公佈乃應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之要求而發出。

田生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注意到,本公司之股份成交量於今日上升上升及股份價格於今日上升,並謹此聲明,除下文披露者外,董事會並不知悉任何有關變動之原因。

董事會被通知,本公司執行董事及控股股東龐維新先生(「龐先生」)於本公怖日以每股股價港幣 0.08元購入本公司總數30,00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所發行股份約1.03%(「股份購入」)。就股份購入後,龐先生於本公司之實益控股由42.73%增加至43.76%。

除上文披露者外,董事會謹此確認,目前並無擬進行收購或變賣的有關商談或協議須根據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至20章予以披露。董事會亦不知悉任何屬或可能屬股價敏感性質之事官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10條所訂明一般責任予以披露。

承董事會命 田生**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龐維新先生** 

香港,二零零八年八月二十一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爲龐維新先生,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爲李智聰先生,而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則爲顧福身先生、賴顯榮先生及龍洪焯先生。

本公佈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各董事(「董事」)願就本公佈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1)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且並無誤導成分;及(2)本公佈並無遺漏其他事項,以致本公佈所載內容有所誤導;及(3)本公佈所表達所有意見均經過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發表,並以公平合理之基準及假設爲依據。

本公佈自其刊發日期起計將最少一連七日刊載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 一頁內及本公司指定網站ir.sinodelta.com.hk/richfieldgp/內。